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目 录

一、前言	2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5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6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5
七、集合计划的分类	15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5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16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6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9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19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23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5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26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8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30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31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3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34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4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6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40
二十四、风险揭示	4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7
二十七、或有事件	48
二十八、当日负收益有限补偿	48

特别约定：《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特别提请委托人：

（1）妥善保存电子签名约定书；

（2）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3）安全保护密码信息。

（4）本合同若无明确约定，则管理人向委托人披露/公告的方式为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委托人经常关注管理人网站。管理人网站网址为：<http://www.htsc.com.cn/>。

一、前言

为规范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	指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	指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	指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协议、代理推广合同	指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协议；
《管理办法》	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2年10月18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2年10月18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	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	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推广机构	指华泰证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新增其他符合要求的注册登记机构。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	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委托人	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集合计划成立日	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自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开放期	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封闭期	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为计划成立后除开放期以外的每一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开放日	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管理期限、存续期	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时间。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	指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受理委托人提出参与、退出或其他交易申请的工作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	指 T 日后的第 n 工作日；
会计年度	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	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退出	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收回全部或部分委托资产的行为；
计划份额、份额	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	指人民币元；
份额面值	每份 1.00 元；
资产总值	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单位资产净值、单位净值、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累计净值、累计份额净值	指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管理人业绩报酬	在本集合计划分红、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或集合计划终止时，管理人将按照一定的原则对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网站、管理人指定网站	指管理人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htsc.com.cn/ ；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三、合同当事人

（一）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资料以及联络方式以委托人在各推广机构留存的为准。

管理人将依照委托人在各推广机构留存的联络方式向委托人发送通知、电子对账单等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各推广机构留存的联络方式真实、有效、畅通，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委托人联络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委托人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委托人未书面通知管理人的，管理人以委托人原留存的联络方式为准。

（二）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1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 28972165

（三）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邮政编码：518040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集合计划的分类

集合计划根据委托人参与份额的不同分为 A、B 两类集合计划份额：A 类份额针对参与份额少于 5000 万份的客户，管理费率为 0.58%；B 类份额针对参与份额 5000 万份以上（含 5000 万）的客户，管理费率为 0.4%。在符合份额转换条件前提下，A 类份额委托人若持有 A 类份额多于 5000 万份，可自主选择转换成 B 类份额，B 类份额客户若持有 B 类份额少于 2000 万份，可自主选择转换成 A 类份额，否则必须全部退出。管理人可酌情发行 A 类或 B 类份额。

(四)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存续期规模不设上限。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发行情况通过公告调整推广期规模上限。

(五)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业绩基准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以及剩余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含投资者回售权的债券以行权剩余期限计算），一级市场申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类资产，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期限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一级市场申购指新上市债券(可转债以及其他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品种)的申购;不得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股票、可转债的二级市场买入交易。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比例如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比例为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基金、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和期限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现金类资产比例为资产总值0%—100%,其中退出开放期现金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政府债券和期限在7天以内(含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一级债券申购套利部分(可转债以及银行间和交易所上市债券)不得超过资产的50%。

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7%。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

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3、业绩基准

本集合计划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税后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业绩基准，该业绩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不作为管理人对委托人承诺。管理人并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六) 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但若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时，则直接进入终止清算程序。

(七) 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 1 个月，在这段时间内不办理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2、开放期：

本计划封闭期满后安排每日开放，开放日为自计划成立日起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在开放日，委托人可以申请退出，也可以依法参与本计划。

3、流动性安排

本集合计划在退出开放期至少保留 5%的现金类资产以应对集合计划委托人的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八)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九)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5 万元。

(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合于向流动性要求高，风险偏好低的客户推广。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参与费：无
- 2、退出费：无
- 3、A 份额管理费：0.58%；B 份额管理费：0.40%
- 4、托管费：0.10%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推广之日起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在集合计划总份额达到目标规模的当日，管理人对于已提交的合格参与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于第二日停止接受参与，推广期终止。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仅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日办理参与。开放期内委托人可以参

与本计划，也可以退出本计划。

2、参与的原则

(1) 在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参与，每份额的参与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当日参与的份额不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3)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进行规定；

(4)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上限接近或达到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相应份额的参与申请，并在清算环节以公告约定上限为上限，按“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参与时间以注册登记系统的确认结果为准；

(5)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首先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6)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7)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4、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在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需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之后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在指定参与时间内提出参与申请。委托人既可以到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集合计划，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内申请撤销。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并在资金账户存入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作为办理参与款项、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款账户。委托人应承诺在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T+2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确认无效的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5、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 = 参与金额/1

注：集合计划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保留至0.01份，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6、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所产生的利息按参与价格折算成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7、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行；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拒绝申购的情形，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应全额退还投资者。

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参与申请；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参与申请；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参与申请。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日常退出业务在本集合计划封闭期结束后即开始办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交易时间。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可于开放日办理退出申请，本计划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后每日开放，接受办理退出。

2、退出方式

委托人可在推广网点以书面形式办理所持有份额的部分或全部退出手续，也可以通过推广机构以电话委托或网上交易等形式进行退出。具体退出方式以委托人所在的推广机构具体规定为准。

3、退出的原则

(1) 本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为 1 元/份，并始终按此价格进行退出；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委托人在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5) 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6) 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4、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安排，在退出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通过书面申请或管理人网站上公布的其它方式申请；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受理申请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交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委托人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 退出款项划付

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但发生巨额退出情形时,按巨额退出情形的相关规定处理。

5、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6、退出的限制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0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 A 份额少于 1000 份或 B 份额少于 2000 万份,则相应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净申请退出的金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款项将在 T+2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办理的退出金额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资产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委托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委托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受理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

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3) 信息披露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客户披露。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时，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当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计划管理人可以根据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退出款项将在T+2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部分顺延退出：当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当日办理的退出金额不低于上一开放日集合计划资产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集合计划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计划委托人可在申请退出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如委托人不撤销未获处理部分，未受理部分自动延迟至下一个工作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退出份额的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受理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款项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后2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推广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如顺延后仍发生巨额退出，且管理人未宣布暂停退出，仍继续按比例受理退出份额。

暂停退出：本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内，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情形时管理人可暂

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3) 信息披露方式

当发生连续巨额退出并部分顺延退出或者发生暂停退出的情形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向客户披露。

9、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暂停估值情况；
- (4) 退出开放期内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
- (5)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六、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类

集合计划根据委托人参与份额的不同分为 A、B 两类集合计划份额：A 类份额针对参与份额少于 5000 万份的客户，管理费率为 0.58%；B 类份额针对参与份额 5000 万份以上（含 5000 万）的客户，管理费率为 0.4%。在符合份额转换条件前提下，A 类份额委托人若持有 A 类份额多于 5000 万份，可自主选择转换成 B 类份额，B 类份额客户若持有 B 类份额少于 2000 万份，可自主选择转换成 A 类份额，否则必须全部退出。管理人可酌情发行 A 类或 B 类份额。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对本集合计划相关资产进行主动管理。

(二) 管理权限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投资。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终止时，计划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若本集合计划满足下列条件：

- 1、推广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2、募集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
- 3、委托人不少于2人。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集合计划即可宣告成立，成立的时间以计划成立公告为准。

在计划的推广期，经托管人同意后，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避免出现募集资金超过计划目标规模上限的情况。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终止时，若计划达不到成立条件，则管理人可以宣布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并且承担本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参与资金加计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具体利息金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 1、条件：本集合计划成立。
- 2、日期：自本集合自计划成立日开始运作。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本集合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集合计划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 1、集合计划推广资金专项账户

推广期内，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存入专项账户。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计划的资金。

2、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人处开设托管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集合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托管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该证券账户名称为“华泰证券-招商银行-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托管人可以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银行间证券托管账户。托管人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4、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办理，用于证券投资资金清算。

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不得将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资产。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

集合计划销售结算资金是指由管理人及其推广机构归集的，在客户结算账户、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和集合计划资产托管账户之间划转的份额参与、退出、现金分红等资金。

5、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计划成立后，托管人负责以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代表本集合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托管人负责向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报备，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

6、基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管理人应当以计划的名义在拟投资基金的注册登记人处开设基金账户，并在该基金的销售机构开设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名称应为“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7、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开立，并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资产是指运用集合计划资金进行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包括集合计划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主要包括：

-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 2、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
- 3、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
- 4、债券投资及应计利息；
- 5、其他资产。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计划管理人或者托管人的自有资产，由托管人保管。计划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归入其自有资产。计划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被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集

合计划资产不属于清算财产。

非因集合计划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强制执行。

除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方式为商业银行清算模式。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四）估值目的

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本集合计划依法拥有的银行存款本息、有价证券、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 估值方法

1、债券估值

(1) 未上市的债券以其成本价计算，其应计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2)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交易所收盘价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若当日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作为影子价格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

(3)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4)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公允价值（第三方中债登公布）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5) 中小企私募债遵从成本摊余法估值。同时，每一估值日，采用成本对本计划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6)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本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计划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7) 如因其他原因发生可转债被动转股而持有的股票，按成本估值。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确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估值。

5、一级市场申购证券估值

参与一级市场申购的证券（包括可转债及各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等）在出售前按照成本价计算。

6、保证收益的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照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与计提收益的差额确认损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列示，到期回款时根据实际回款金额确认收益。

7、待摊风险资产盈亏

本计划投资的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债券上市出售变现后，如当日变现所得大于摊余成本，则为盈利；如当日变现所得少于摊余成本，则为亏损。投资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的债券变现获得的盈利或产生的亏损实行向后摊销的方式，计入待摊风险资产盈亏中，自投资获得盈亏的次日（含）起在 90 日（指自然日）平均摊销至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如投资获得盈亏次日（含）距本计划到期日不足 90 日（指自然日）的，待摊风险资产盈亏应根据实际剩余期限进行均匀摊销。

8、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9、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0、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托管人复核。用于公开披露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章后传真至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管理人。当管理人与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估值结果为准。如因管理人估值错误，由此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

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集合计划委托人和集合计划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管理人的建议执行；或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计划净值的情形，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委托人和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负责全部赔付，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在没有其他责任人情况下，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先由管理人承担，后由管理人按照托管人的过错程度向托管人追偿。

5、若被诉人为托管人，管理人应当为托管人提供估值方法合理性的说明和支持。若托管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应由管理人先行对委托人或者集合计划支付赔偿金，在管理人赔偿后，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若被诉人为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为管理人提供必要的支持。若管理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有权按上述条款就托管人承担责任的部分向托管人追索。

6、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其他原因，管理人或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

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确定处理原则。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T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T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季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集合计划托管人。

2、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 A 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 A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58% 年费率计提，

B 份额管理费按前一日 B 类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GA = E \times 0.58\% \div \text{当年天数}$$

$$GB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GA、GB 分别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份额 A 和份额 B 管理费

EA、EB 分别为前一日集合计划份额 A 和份额 B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季季末，按季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季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托管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成立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如证券账户开户一个月内产品未能成立，由管理人在收到托管人缴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5、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6、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中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业绩报酬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收益由投资所得的红利、债券利息；买卖有价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回购利息；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其他合法收入构成。因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净收益

集合计划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存在日净收益为负值的可能。

（三）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四）收益分配原则

1、本集合计划每一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2、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只有一种：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增加的份额计入集合计划份额总规模。

3、T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分红权益；T日赎回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分红权益；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收益分配方式

1、本集合计划计算收益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2、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复核后的当次权益分配份额向注册登记机构下达权益分配指令，再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分配方式将权益份额划入委托人账户；

3、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以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形式进行，每日计提，每月结转。具体情况见分配方案。

（六）收益分配方案的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

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每日收益情况按如下方式计算：

1、每万份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小数点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由此产生的未分配收益计入本集合的收益。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净收益全部计提给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计提的收益相等。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为委托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为委托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当日不为委托人记收益。

3、本集合计划每日计算并计提收益，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计划份额）方式；若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将缩减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委托人可通过退出计划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在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意见后，管理人有权变更为每日结转，具体以公告为准。

4、T 日申购的计划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T 日退出的计划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5、在不影响委托人利益情况下，集合计划管理人可调整拟定新的收益分配方案，由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通过推广代销网点、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七）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向委托人公告。

（八）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集合计划委托人自行承担。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将以管理人自身积累的投资管理经验为基础，依托管理人研究所的专业研究力量和同行优秀研究成果，在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注重安全性和流动性，在此基础上承受较小的市场风险获

得追求适度收益。

（二）投资理念

本计划遵循价值投资理念，通过动态的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力求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有效保值增值。

（三）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资产配置和精选个券相结合，在动态调整固定收益类资产与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的基础上，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精选优质高收益债券品种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保值增值。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首先，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社会资金运动及各项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特别是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影响，将集合资产在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及短期债券等低风险资产间进行合理配置，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尽可能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其次，从分析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结构和行为特点入手，结合国内外货币市场基金运作经验，确定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需求，并将其作为资产配置和构建投资组合的一个约束条件，同时配合巨额退出的制度安排，使投资组合能够满足流动性需要。

第三，综合本集合计划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根据安全性和流动性优先、追求适度收益的投资理念，在资产配置中较大比例投资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以满足安全性和流动性要求，在此基础上配置风险较低、但收益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的高等级债券，持有到期获得本金及利息，或相机高抛低吸获取较高的持有期收益，使本集合计划的收益率超越货币市场基金。

2、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综合采用自上而下（利率预期策略）和自下而上（债券选择策略）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对固定收益类证券进行科学合理的配置。自上而下部分主要是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货币政策等的分析对市场利率进行动态预测，以此为基础对债券的类属和期限等进行配置；自下而上部分主要从到期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久期、凸性等因素对债券的价值进行

分析，对优质债券进行重点配置。

（1）利率预期策略

利率预期策略旨在对市场利率进行动态预测，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类属配置并调整债券组合久期。本集合计划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需状况等来预测利率走势。主要考虑的因素有：GDP 增长率、通货膨胀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出口状况、居民消费、货币供应增长率、新债发行量、其它央行的利率政策等。

（2）债券选择策略

对单个债券将分别从到期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债券条款、久期、凸性等因素进行价值分析。

根据对债券组合久期的安排，结合单只债券流动性与信用风险特征，对单只债券的久期进行选择。其它特征相似时，选取凸性较大的债券，这是因为其它因素相同时，凸性较大的债券在利率上升时贬值较少，而在利率下降时增值较大。

3、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申购策略

通过分析发行公司的基本面，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筛选出公司基本面优良、债券价值较高的可转债参与申购，重在追求一、二级市场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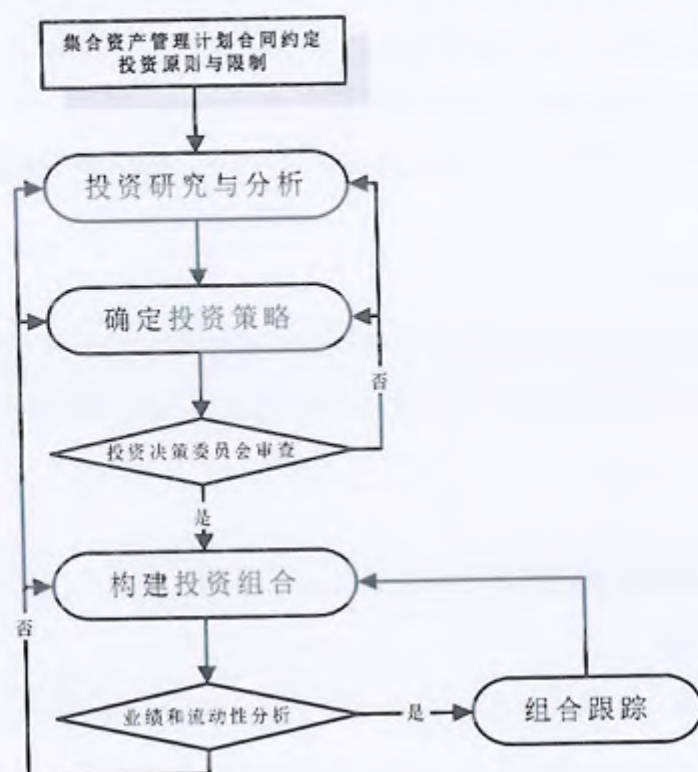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投资管理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组合业绩和流动性分析五个环节，具体流程图如下：



1、公司研究所及资产管理总部研究人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宏观经济、金融市场、货币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等方面的研究报告。资产管理总部定期召开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投资人员与研究人员相互交流研究成果，为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2、投资主办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指引下，按季度制作《投资策略报告》，对于超出投资主办投资权限的投资项目，投资主办按照计划投资授权方案的规定报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审批。需由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的项目，投资主办需制订《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并附有关研究报告，提交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

3、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约定方式召开投资策略和重大项目建议书审查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就投资策略报告是否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进行实质性审查，就具体的资产配置方案、投资品种选择等提出意见。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查投资主办提交的《投资策略报告》、《重大投资项目建议书》，经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讨论修改并签字，形成投资决议。

4、投资主办依据客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议构建具体投资组合。

5、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6、投资主办按月提交所管理集合计划的《投资总结报告》，对投资组合近期表现与市场表现进行分析，并提出未来投资的计划。

7、投资主办依据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三）风险控制

1、投资交易指令由集中交易室统一执行，严格执行投资与交易分离制度。

2、投资主办依据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10%；因客观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集合计划资产（不含限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10%；因客观原因导致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持股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规定的，计划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7%；

当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上述证券时，在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因集合计划资产申购新券，致使投资不符合本规定的，管理人应在具备调整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符合上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

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通告

每个开放日披露截止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状况，节假日期间和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每万份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同时披露。收益计算由管理人估算，由托管人复核。

每万份集合计划当日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净收益 / 当日集合计划总份额) * 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1 元，第五位采用去尾的方式

以最近七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 $[(7R/7) * 365] / 10000 * 100\%$

7R = \sum_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收益，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

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第四位。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公告。

托管人在每季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应当每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在管理人网站披露集合计划的管理报告和托管报告，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资产配置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及价值变动情况等。

资产管理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公告。

托管人在每年度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4、年度审计报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出具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应当在计划管理人网站披露，供委托人查阅，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年度审计报告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公告。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通过网站或交易客户端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计划的差异性和风险、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临时报告方式在管理人网站上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 9、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4、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监管机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形式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具体交易细则等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转换

在监管机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客户可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认可的形式转换集合计划份额。

具体交易细则等信息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展期条款。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集合计划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管理资格；
- 2、集合计划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管理资格，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3、集合计划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4、集合计划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停止营业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
- 5、存续期内，委托人人数少于2人；
- 6、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管理人有权在每个会计年度终止时，决定是否终

止该集合计划，做出终止决定后必须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集合计划的清算

1、集合计划的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负责本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以集合计划的名义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集合计划清算程序

（1）集合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清算程序，并由清算小组将终止清算事项向委托人披露。

（2）集合计划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资产。

（3）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5）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6）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集合计划清算报告。

（7）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集合计划清算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

（8）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清算报告披露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9）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注销集合计划相关账户。

（10）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4、集合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对于由计划交纳、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在登记结算公司对其进行调整交收日才能收回，届时，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及时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5、集合计划清算的报告

集合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将清算结果在集合计划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披露，在清算结束后15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将及时披露。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向管理人如实提供财务状况及投资意愿等基本情况；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2)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 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委托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红利款项、退出款项以及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6) 除非在本合同规定的退出开放日或终止日，不得要求提前终止委托资产管理关系；

(7) 及时登陆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 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 根据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 更换本集合计划的分管副总裁、资产管理业务主要负责人、产品主要

承办人员以及投资主办人员；

(6) 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妨碍集合计划托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7) 代表集合计划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8)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9) 管理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集合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等事宜；管理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新增其他符合要求的注册登记机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办理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业务；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

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发生直接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确保本合同、计划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集合计划相关文本相关约定保持一致。

(1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

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指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在没有过错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

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托管人对于没有保管在托管人处的有价证券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不负有保管责任，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8、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合规风险、无法履约风险、存续期内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合同变更风险、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普通风险以及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委托人注意本集合计划的相关风险并对风险采取了对应的防范措施。具体风险揭示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面临的普通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

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5) 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集合计划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风险。在集合计划退出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的情形,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资产净值。

4、信用风险

主要是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都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资产发生损失和收益发生变化。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以及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6、合规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7、无法履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以及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8、存续期内委托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规定若委托人在退出开放期选择部分退出时使其在某推广机构剩余的计划份额低于 50 万份,会导致其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因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面临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9、合同变更风险

由于业务规则等的变化或其它原因,可能会导致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合同变更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给出答复。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

内，本集合计划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明确表示不同意变更的，本集合计划将会在合同变更条款生效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强制退出，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从而带来风险。

10、因管理人或托管人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管理人或托管人可能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导致其不能履行职责，从而带来风险。

11、其他风险

(1) 技术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2) 操作风险。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 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以及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以及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除面临上述普通风险外，还面临以下特定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集合计划既投资短期金融工具，也投资新债和一级市场可转债，同时，本集合计划的债券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范围和单个债券剩余期限范围都分别大于货币市场基金的债券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范围和单个债券剩余期限范围，因此，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要较货币市场基金为大。

2、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组合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

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流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管理方式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核对、收集、整理和保管，在运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集合计划合同管理过程中，由于系统故障、人员操作失误、相关机构之间衔接不畅等原因，可能导致委托人参与申请无法及时确认、委托人资料信息错误、委托人无法查询交易信息等情形，从而导致风险。

4、由估值方法因素带来的风险

为增强委托人收益的稳定性，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可转债和剩余期限大于 397 天（含）的债券获得的盈亏实行向后 90 天均匀摊销的方式，由此，存在由估值方法因素导致委托人持有本计划期间收益被摊销的风险。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管理人执二份、托管人执一份，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一份，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一) 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自合同变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的期间内，允许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二)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约定合同变更生效日（从网站公告发布日至合同变更生效日至少有10个交易日，含公告发布日与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给出答复。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按管理人公告指定方式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又未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本集合计划将会在合同变更条款生效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强制退出。

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二十八、当日负收益有限补偿

(一) 风险准备金

1、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本集合计划按季从当期累计计提并尚未支付的管理费中计提 20% 作为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规模以每季度管理费支付日的 T-1 日的资产净值的 0.3% 为上限。

2、风险准备金的使用

当风险准备金大于零时，本集合计划将按照合同约定优先用风险准备金对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任一日的负收益进行有限补偿。

3、风险准备金的提取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每年的第一个管理费支付日将本集合计划剩余的风险准备金中的部分提取。该部分风险准备金作为管理费收入支付给管理人。风险准备金具体提取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通知托管人。

（二）适用当日负收益有限补偿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风险准备金对任一工作日的负收益部分进行有限补偿。

（三）不适用当日负收益有限补偿的情形

1、集合计划不存在当日负收益；

2、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发生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集合计划终止以及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情形；

3、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当日负收益；或因不可抗力直接导致本集合计划无法按约定对全部或部分当日负收益进行有限补偿。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签字盖章页, 本页专为签署《华泰紫金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用途)

委托人:

个人(签字):

机构(盖章):

证件号码/类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管理人: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于2016年6月13日签订